雲林縣政府補助社綜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提升一般民眾及志工,對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專業知識,鼓勵參與 志願服務活動,訂定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二、申請對象:

- (一)新成立且完成備案之祥和或綜合類志工隊且有意辨訓練之運用單位。
- (二)雲林縣已加入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酌運用單位過去參與志願服務之執行成效作為優先補助之條件。包括派員參與相關訓練、活動,聯繫會報出席率、半年報繳交情形、評鑑、獎勵等相關作為將作為優先補助單位之參考。
- (三)運用單位中志工**未領冊人數達半數以上**之單位辦理課程(參酌各志工隊回覆 志願服務執行概況表)。
- 三、實施對象:尚未領冊之志工。(請以運用單位統一報名,不開放一般民眾單獨報名,以利後續掌握領冊申請之情形。)
- 四、需求調查:於每年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二次聯繫會報前發放次年教育訓練問卷調查,針對各志工隊尚未領冊人數、教育訓練需求及該志工隊所屬區域進行需求評估,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分配教育訓練場次,邀請有意協助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 五、訓練類別:依據衛生福利部頒訂之「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運用單位欲加強志工知能,亦可申請辦理在職訓練。
- 六、邀請講師部分,可逕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請盡量避免全部課程皆找 同一位講師

https://tylcvsc.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6546&s=294614 下載講師資料庫,可參考各講師授課項目安排課程。

(一)基礎訓練

- 1、對象:新加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或尚未領冊之志工。
- 2、課程:以下每堂課至少2小時,共6小時。
 - (1)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2小時。
 -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3、補助經費:每場補助上限計新台幣3萬5,000元。

(二)特殊訓練

1、對象: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

- 2、課程:共6小時,如下:
 - (1) 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
 -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小時。
 - (3)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2小時。
 - (4) 綜合討論:1小時。
- 3、補助經費:每場補助上限計新台幣3萬5,000元。

(三)在職訓練

- 1、對象:主要針對運用單位已服務之志工。
- 2、課程與時數:單位可自行依需求規劃。
- 3、在職訓練每場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整。

六、執行方式:

(一)社會處補助單位辦理:

- 1、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前一年度志願服務概況表規劃下一年度教育訓練場次,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中,邀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課程舉辦。
- 2、教育訓練人數依實際訓練場地大小開放報名人數,如受訓人數未達六成, 恕將不予補助(自籌經費辦理訓練不受人數限制);如需更換講師、場地 或異動日期等,請辦理單位務必於辦理一周前通知本處。
- (二)自籌經費辦理訓練: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籌經費辦理之訓練課程,計畫書須於辦理前一個月以公文送至本府社會處進行核備,並核給證書字號。, 課程結束後請將成果、完訓人數等資料函報縣府社會處。
- (三)播放高齡志工教育教材:另案公告。

七、訓練規定:

- (一)完成上述教育訓練所規定之時數,由「辦訓單位」發給結業證書。
- (二)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即可依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辦法申 請。(相關表單可逕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表單下載)。
- 八、預期效益:藉由數位課程、實際授課及分組討論等方式,增進志工對志願服務

知識,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效益,每年預計完訓人數將依教育訓練調查結果進行評估,並納入下年度教育訓練規劃。

九、補助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雲林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

十、申請補助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公文
- (二) 補助申請表
- (三) 計畫書
- (四) 單位立案證明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
- (五) 組織章程
- (六) 理事長當選證書
- (七)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若勾選是者請另外檢附附件八,若勾否則免附)
-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